

A Narrative Study of "Skull and Resurrection" Novels - Focus on "Tan Sheng" and "Nie Xiaoqian"

“骷髏與復生”類型小說的敘事研究

——以《談生》、《聶小倩》為中心

隋雨竹 Sui Yuzhu¹

水原大學 國際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The University of Suwon, South Korea

Abstract: *There is a resurrection type with the motif of "resurrection from death" in Chinese classical novels. Skeletons (or dead bones) often appear in such novels, and they are often closely related to resurrection. The "skeleton and resurrection" type of novels basically exist in ghost novels and legendary novels. Their narrative theme has roughly undergone a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from narration to romanc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an Sheng" and "Nie Xiaoqian" and analyzes the theme of "skeleton and rebirth" based on narrative related theories. The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ical thinking about the ultimate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the fear of death, and the hope of resurrection after death are the ideological prerequisites for the appearance of "skeleton and rebirth" novels. The knowledge of "bone" and the relevance of "skeleton" and rebirth are the direct reasons for the emergence of such novels. The author investigated the two novels "Tan Sheng" and "Nie Xiaoqian" using narrative theory. Since these two novels are works of different eras, there are certain differences in narrative theme, narrative structure and narrative time and space characteristic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difference in characteristics between the two shows the development of "skeleton and rebirth" novels.*

Keywords: narrative research, Nie Xiaoqian, skeleton and resurrection, Tan Sheng

I. 緒論

在中國古典小說中存在著一類以“死而復生”為母題的小說，筆者稱之為復生類型的小說。在一些復生類型的小說中常常會出現一個重要的意象就是骷髏(或枯骨)，並且，骷髏常常與復生緊密聯繫。從魏文帝《列異傳》中的《談生》，《後搜神記》中的《李仲文女》等到一千多年後蒲松齡《聊齋志異》中的《聶小倩》、《公孫九娘》等，以及在一些民間文學中都可以看到這種情節。那麼，這種“骷髏與復生”類型小說的敘事特點是什麼？骷髏是如何與復生聯繫在一起的？這些都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梳理先行研究，可以發現研究《聊齋志異》或單獨研究《談生》、《聶小倩》的論文

¹ 成均館大學中語中文科博士修了，水原大學國際學院助教授。

不少，但從骷髏與複生角度分析的相關論文幾乎沒有。石育良的《死亡與鬼魂形象的文化學闡釋——〈聊齋志異〉散論》，主要從文化學角度對《聊齋志異》中的鬼魂形象進行了闡釋，却并未涉及文本敘事分析；易永姣《論古代文學作品中骷髏意象之嬗變》一文大致梳理分析了骷髏意象的發展與變化，但骷髏意象的文學史闡釋并不深入系統，缺少對志怪類小說和《聊齋志異》相關篇章的分析；另外，董克濱的《試論“莊子嘆骷髏”古詩之嬗變》以古詩為研究對象分析了“莊子嘆骷髏”這一母題的發展及嬗變，并不涉及小說。還有一些其他主題的論文偶有涉及到骷髏或複生，但缺少深入系統性因此不做論述。因此，筆者以《談生》、《聶小倩》兩篇為研究對象，以敘事學的相關理論對其中的“骷髏與複生”主題進行分析。

II. “骷髏與複生”類型小說的敘事主旨與敘述者

“骷髏與複生”類型的小說基本存在于志怪小說和傳奇小說中，其敘事主旨大致經歷了由述異到言情的一個轉變的過程。述異即記述怪异之事，言情即敘述愛情故事。那麼，這類小說的敘事主旨為何會經歷這樣一個轉變過程？這與中國古典小說的發展過程分不開，在“骷髏與複生”類型小說出現之初也是中國古典小說發展之初，此時的小說作為單獨的文學體裁還不完善，明顯受到史傳文學的影響，存在著鮮明的史傳手法、注重實錄，因此，魏晉六朝的這類小說主要是為了發明神道之不誣。例如是魏文帝《列異傳》中的《談生》可以說是魏晉南北朝的志怪小說中比較早的記述“骷髏與複生”情節的小說，敘事者在開篇就一一交代了談生的年齡，身份，性格等等，並在結尾也附加“表其兒以為侍中”這一類似史實的記錄來強化其實錄性；相比之下，《李仲文女》的實錄意識就更為明顯，也是在開篇就交代事件背景是晉代，女主角是武都太守李仲文之女，年十八，男主角是後任郡守張世之子子長，年二十……時間，地點，人物一一完備以明確這一怪异事件的真實性。而到唐以後的志怪以及傳奇類小說的中，“骷髏與複生”類型的小說就不只是為了述異了，通常又是以記敘奇异或浪漫的愛情為敘事主旨的。愛情是個永恒的話題，鑒于中國古代的倫理道德觀念，人們在真實生活中往往很難經歷到浪漫而完美的愛情，于是便有文人們將這種理想寄托在小說之中，再而加上志怪的因素便產生了人鬼之戀、死而復生等各種類型的愛情小說。唐以後的“骷髏與複生”正是這愛情小說中的一種另類的敘事，文本中出現的常常是骷髏不得安葬的女鬼遇到善良的書生而展開的愛情故事，雖然愛情故事的結局不盡相同，但它表現的主旨就是對美好愛情或婚姻的追求。在這一點上古人認為鬼與人是沒

有區別的，同樣這種愛情的力量也可以使人死而復生。如《聊齋志異》中的《聶小倩》就是一篇蒙著骷髏與復生的奇异面紗下的完美而驚險的愛情故事。

另外，關於魏晉南北朝時期“骷髏與復生”類型小說的敘述者，按照王平在《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一書中對敘述者的分類，筆者認為可以歸為“史官式”敘述者。這與上述的敘事主旨一脈相承，正因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志怪小說大多數是史傳式的敘事方式，所以此時的“骷髏與復生”類的小說也沒能脫離這個方向，表現為“史官式”的敘述者。其特徵大致如下：首先，‘史官式’的敘述者是作者與敘述者的統一，因此，敘述時不需要借助任何中介，完全由敘述者獨自完成。²如《談生》開篇敘述者便直接交代出談生是怎樣的人，以及怎樣在夜晚與一女子相遇并成為夫妻。這些內容作為敘述者來說是可以直敘的，但當女子和談生約定“三年之內勿以火照”以及之後二人之間的對話應是角色的限知視角，而敘述者仍然是以全知全能的視角敘述出來。其次，“敘述者在進行敘述時，心目中並沒有確定的讀者群。因而，敘述者幾乎不向讀者提問，不與讀者交談，他只是真實客觀地把某人某事講述出來，有時偶爾對某些問題做極為簡潔的解釋。”³在《談生》一文中敘述者不僅沒有和讀者做任何形式的交流，甚至也沒有對任何問題做出解釋。最後，“史官式”敘述者在敘述過程中不直接對所敘述的人或事做出評價。⁴這一點也與符合《談生》的敘事方式，敘述者在整個文本中沒有任何評價，完全不帶有個人的感情色彩，這也是秉承了古代史傳的客觀冷靜的記實傳統。而在唐以後的這類小說中，由于敘事方式逐漸完善，敘述者的形式也多種多樣，筆者在此不做考察。

III. 《談生》與《聶小倩》的敘事結構

以下筆者以《談生》及《聶小倩》兩篇小說為例，對其進行雙層敘事結構的分析，以管窺“骷髏與復生”類小說的敘事結構特點。

1) 《談生》一文的表層結構為：善良勤奮的談生夜遇美麗女子結成夫婦→為夫妻兩年生一兒→夜半相照見枯骨→夫妻分離及贈珠袍→真相大白賜衣納婿。這一表層結構也是文本的基本情節發展過程。

²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頁，參考。

³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第14頁。

⁴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第18頁。

法國敘事學家格雷瑪斯曾將民間故事的結構模式概括為三種類型，即契約型組合、完成型組合與離合型組合。⁵ 筆者認為《談生》文本的深層結構正是契約型敘事模式，即立約→守約→毀約→懲罰的模式，這也是骷髏與複生類型中比較典型的一種模式：

立約——“我與人不同，勿以火照我也。三年之後，方可照。”這“勿以火照”是契約達成的條件，但用正常的思維方式來看，這樣的美貌女子為什麼見不得“光”？也正是由于這一契約條件的不同尋常，就成了談生心中的一個謎，牽引著他的好奇心，預示了某種結局。

守約——“為夫妻，生一兒，已兩歲。”在這為夫妻的兩年期間，談生是一直守約的，他克制著自己的好奇堅持了兩年的時間，但問題是他終於堅持不住了，轉折點就出現在此，談生“不能忍”，于是就出現了下面的毀約。

毀約——“夜伺其寢後，盜照視之。”好奇心終於驅使談生拿起火把照向他的妻子，結果却讓人大吃一驚，原來妻子竟然不是活人，而是一具骷髏，而且腰部上都長出了肉。同時，妻子也被這一照驚醒，並且實言相告，若是三年期滿就可複生，但由于談生的毀約而功敗垂成。雖然敘述者沒交代此時談生的心理狀況，但可以想見必定是驚異、害怕、還有後悔。而毀約的結果必然帶來懲罰，這也是契約的遊戲規則。

懲罰——“與君大義永離”。這一懲罰是對談生也是對妻子的。一方面談生由于毀約而失去妻子，另一方面，妻子也因其毀約不得複生，並且不能在人間繼續生活下去。大多數的文本到“懲罰”這一環節也就結束了，但《談生》中却多了一些敘事因素，即“兒子”這一角色的出現，以及其功能在懲罰之後便表現出來了。因為不想讓其“兒子”跟著談生艱難的生活，其妻留給談生一件珠袍，也正是這關鍵的綫索——珠袍，最後使得談生被睢陽王發現并最終以冥婚的形式完成了這段不算圓滿的姻緣。

雖然在各種複生類型的小說中大部分都是複生成功的，但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敘述由骷髏而複生成功的文本却很少，多數都是以毀約和懲罰為結局。例如《後搜神記》中的《李仲文女》的敘事結構也可是與《談生》類似的契約結構。

2) 《聶小倩》一文的表層敘事結構大致可分為：寧采臣遇女鬼聶小倩→聶小倩作惡不成求解救→成功施救歸寧宅→三年復活結連理→斬妖除根幸福生活五個程序。參照前述格雷瑪斯的結構模式的三種類型劃分，本文引用王平在《〈聶小倩〉敘事語法分

⁵ 羅鋼《敘事學導論》，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112頁，參考。

析》中的觀點，認為《聶小倩》一文的深層結構則更傾向于一種完成型的敘事模式，即：改惡從善→生命復活→婚姻幸福→鞏固完善⁶。

改惡從善——即聶小倩感于寧采臣“君誠聖賢，妾不敢欺”到向其求助“倘肯囊妾朽骨，歸葬安宅，不啻再造”。這一環節中便出現了“骨”的意象，這也是聶小倩改惡從善和復活的基礎條件。

生命復活——由于感恩于寧采臣，聶小倩追隨其歸家，代母尸饗，來寧宅半年漸飲稀醪，開始復活。這一程序的內容是得益于上一程序的改惡從善，正是由于聶小倩還沒泯滅人性，從而得到了寧采臣的幫助，將其枯骨移出并安葬在寧宅的附近，使聶小倩的尸骨得以安穩，并最終實現復活。

婚姻幸福——三年後，寧妻亡，與寧才臣終成眷屬。這一程序則是在復活的基礎上延伸出的情節，也是聶小倩由鬼到人過程中不斷的自我完善而修成正果，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幸福婚姻。

鞏固完善——徹底除去妖物，安然過幸福生活。這一程序正好與第一個程序首尾對應，第一個程序中聶小倩的做惡也是出于妖物的逼迫，妖物不除難得平靜，文本最終一定要以除妖為寧聶二人幸福生活的必要條件，因此，這一鞏固完善是這一敘事結構的結尾也是寧聶真正幸福生活的開始。

從上述程序來看，聶小倩由女鬼到復活，再到追求幸福的這一過程正是其命運的轉變過程。這種敘事相比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骷髏與複生”類型小說來說要複雜一些，但這不僅寄托了敘述者的個人理想，也是唐以後“骷髏與複生”類型小說敘事模式發展成熟的一種標志。

IV. 《談生》、《聶小倩》的時空敘事特點

中國古典小說中的“骷髏與複生”類型小說基本被歸為鬼事一類。那麼，在中國古人的觀念之中，鬼是怎麼樣的呢？《禮記·祭法》曰：“人死曰鬼。”又說：“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⁷ 後來，人們從天與地的二元結物引伸出神與形的

⁶ 王平，《〈聶小倩〉敘事語法分析》，《聊齋志異研究》，第 63 頁。

⁷ 石育良，《死亡與鬼魂形象的文化學闡釋——〈聊齋志異〉散論》，《中山大學學報》，1995 年 2 期，第 103 頁，再引用。

二元結構，認識到形與神分離之後，“精神升天，骸骨歸土，故謂之鬼。”⁸因此，鬼是骸骨歸土的，是與人世分隔開的，也就是鬼有鬼界。那麼在“骷髏與復生”類型的小說中鬼又是怎樣以骷髏之形穿越人鬼之界的呢？我們仍以《談生》和《聶小倩》兩篇為例進行解析。

《談生》的內容不多，因此其中的時空轉換也比較少，但還是可以看出其特點。首先，與骷髏或鬼有關的重要事件大都發生在夜晚，如：①“夜半有女子……來就生為夫婦”②“夜伺其寢後，盜照視之，其腰上已生肉如人，腰下但有枯骨”。①是故事的發生部分，②是故事的轉折部分，這兩個關鍵情節都發生的夜裏，看似巧合實則必然，按照古人的觀念夜間是鬼的世界，也就是鬼的活動時間，所以女鬼的出現只能在夜裏，另外，女鬼設定的條件是“三年之內勿以火照”，可見其白天是看不出差異，只在晚上的火光下才會顯出原形，因此，故事的轉折也必然發生在夜裏。

《談生》一文的主要情節都是發生在人間這一空間環境中，只有在女子在分別之際要“遺君物”時，出現了敘事空間的轉換，即“生隨之去，入華堂，室宇器物不凡。”這華堂就是女子的墳墓，因為她是睢陽王得女兒，必然得到厚葬，所以敘述者稱之為華堂，其中的房屋和器物都是漂亮而貴重的。由於這篇小說處於鬼怪小說發展之初，述異性較強虛構不足，因而在敘事空間中除了人世就只短暫出現了華堂這一敘事空間，但它仍然是復生小說中第一次出現空間轉換的敘事特點的，很具有代表性和示範性，以至於之後的鬼怪小說大都具有類似的空間敘事特點。

《聶小倩》敘事空間轉換比較明確，即：蘭若寺→寧宅。蘭若寺的空間特徵可以視為鬼境，在鬼境之中所發生的事件幾乎都是夜晚，如寧采臣夜半聽到的鬼怪對話，寧采臣與聶小倩最初的兩次相遇以及寧采臣與燕生同寢見其捉鬼之事等。同時，在鬼境中的聶小倩也不折不扣是個惡鬼，她為妖物服務，專門勾引男性為妖物攝人血，食人心肝，這些都是隱含在蘭若寺這一鬼境之中的鬼事。那麼，從蘭若寺到寧宅的空間轉換的關鍵點在於聶小倩的改惡從善。因此，這一空間的轉變也是她開始了由鬼復活為人的過程。

寧宅是人境，因此，聶小倩也就過起了人間的生活，並慢慢變得和人無異，甚至與寧采臣成婚時到了眾人“不疑其鬼，疑為仙”的程度。這種鮮明的晝夜對立，人鬼對立的雙重時空敘事，要比《談生》中的敘事方式複雜，情節也更加豐富完善。因此，

⁸ 王充《論衡·論死》，石育良，《死亡與鬼魂形象的文化學闡釋——〈聊齋志異〉散論》，第104頁，再引用。

“骷髏與複生”類小說的題材特點決定了其敘事的時空特點往往是穿插于人間鬼境、白晝與黑夜之間。而從《談生》到《聶小倩》，敘事空間的由簡到繁也是這類小說不斷發展的結果。

V. 複生的基礎: 骷髏

1) 骷髏的內涵

“骷髏”義為死人之枯骨。要想瞭解中國古代呢小說中“骷髏”意象的內涵首先要瞭解中國古人對“骨”的認識。對“骨”的認識，中國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時期，在河姆渡遺址中就發現了很多的骨器。同時，不只在中國，在世界各地的古代文明中都有“骨”的影子，如用的用“骨”祭祀，有的以“骨”為圖騰，以及崇尚“骨”的裝飾物等等，這些都是最早人類對“骨”的認識。可見，在人類鴻蒙之初便對骨有了一定的重視，但此時的人們是否將“骨”與死亡相聯繫還不得而知。之後，由于中國文化的快速發展，人們開始對生死進行哲學層面的思考，便出現了古代的生死觀，魏晉以前的中國古人認為人死之後神不滅，這神或為靈魂，或為鬼，但此時還沒出現複生的觀念。⁹ 同時，在古人的生死觀中，骨是重要的一環。中國古代的人們大都采用土葬，人死後只有骨不滅，這也是“骨”被視為人之精髓的原因。如古人稱死亡為骨化形銷；稱死亡不久為尸骨未寒；形容仇恨極深用銜骨揚灰，意為極恨一個人要在此人死後將其骨頭挫成灰撒掉……那麼這些與死人相關的“骨”也就是“骷髏”此時已經是死亡的代名詞。因此，這些文學作品中的“骷髏”不僅僅是指死後的枯骨之形，也蘊含了中國人的生死觀。

“骷髏”最早出現在文學作品中是在《莊子·至樂》中的“莊子嘆骷髏”之說，但其中並沒有涉及複生的情節，而且從骷髏到複生情節的完成也不是一蹴而就的。綜觀魏晉之前的文學作品中涉及骷髏與複生情節的幾乎沒有，從《莊子·至樂》開始出現骷髏意象之後，直到魏晉才實現了從骷髏到複生的完成。那麼為什麼由骷髏到複生會在魏晉時期才開始出現？不得不說這與佛教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對中國人的思想產生了廣泛的影響有著重大聯繫。佛教中有一則印度神魂自摩其故骨的故事：“昔有人死已後，魂神還自摩娑其故骨。邊人問之，汝已死何為用摩娑枯骨？神言此是我故骨，身不殺生不盜竊，不他淫舌惡罵妄言綺語，不嫉妒不瞋恚不痴，死後得天上，所願自

⁹ 石育良：《死亡與鬼魂形象的文化學闡釋——〈聊齋志異〉散論》，第104頁，參考。

然快樂無極，是故愛重之也。”¹⁰ 這是佛教中重視“骨”的例子。同時，佛教的生死觀，六道輪回、因果報應之說與中國本土的生死觀相結合，這些都漸漸使人們開始相信死後可以複生，并衍生出了骷髏複生的故事。

可見，要想複生，“骷髏”不僅是必備之物，也是最佳之選。如《談生》、《李仲文女》中的女子是借助于枯骨之形來重生肉身得以複生；《聶小倩》則稍有不同，不是直接在骷髏上重生肉體，而是借助骷髏的安葬使得鬼魂能夠久居人間并實現慢慢複生；《公孫九娘》也是請求萊陽生將其遺骨“歸葬墓側”，就是為了“使百世得所依栖，死而不朽”。這些文本中都突出了骷髏對於完成複生的重要性。

2) 從骷髏到複生的必要條件

如果說在“骷髏與複生”類小說中，骷髏是複生的基礎，那麼只具備骷髏還不能完成複生，因此，就需要另外一些必要條件。如《談生》中的必要條件是：三年之內不能用火照之，也正是這個必要條件的存在才形成了契約，使得這一條件變成了文本敘事的重要一環。《聶小倩》中的必要條件則變成了“發掘女骨，安葬歸宅”，也就是重新將小倩的骨骸安葬。這些必要條件的出現也突出了骷髏對於複生的重要性。

可以看出，“骷髏與複生”類小說中是由骷髏與複生構建了文本的基礎框架，而上述的各種必要條件則是使敘事文本血肉豐滿，與骷髏這一基礎條件一起構成完整的故事。因此，這些必要條件是依附于骷髏與複生這一大框架的，同時也是本文中必須存在的。

VI. 結語

中國古人關於生死這一終極問題的哲學思考、對死亡的敬畏、對死後複生的希望是“骷髏與複生”類型的小說出現的思想前提；對“骨”的認識以及對“骷髏”與複生做關聯性的認識是這類小說出現的直接原因。筆者以敘事學理論考察了《談生》與《聶小倩》兩篇小說，由于這兩篇小說是不同時代的作品，因而在敘事主旨、敘事結構和敘事時空特點上存在一定差異。但它們有一個共同的敘事基礎就是骷髏與複生，因此，筆者認為上述兩篇小說的差異正表明了“骷髏與複生”類型小說是不斷發展的，并且這種差異也就是其發展的軌迹，發展的結果。“骷髏與複生”類型的小說有著很

¹⁰ 大正藏四冊，no206，舊雜譬喻經，卷2，五十一條，吳康僧會譯，劉楚華，《小說、述夢與時間》，《文藝理論研究》，2007年2期，第23頁，再引用。

廣闊的研究領域，但由於筆者研究角度尚不夠廣泛和深入，文中僅以敘事學的相關理論進行粗淺考察，還有些不足之處有待補充與改善，以期日後能以多重角度更深入地探究“骷髏與複生”類型的小說。

參考文獻

1. 專書

李建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羅剛，《敘事學導論》，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2. 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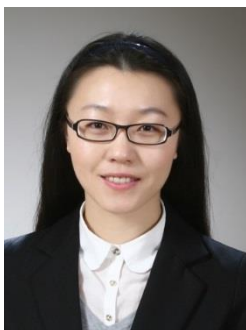
劉楚華，〈小說、述夢與時間〉，文藝理論研究，2007年2期。

董克濱，〈試論“莊子嘆骷髏”古詩之嬗變〉，北京化工大學學報，2010年2期。

石育良，〈死亡與鬼魂形象的文化學闡釋—〈聊齋志異〉散論〉，中山大學學報，1995年2期。

易永姣，〈論古代文學作品中骷髏意象之嬗變〉，湖南大學學報，2013年第3期。

About the Author



Sui Yuzhu completed her Bachelor of Arts and Master of Arts degrees in Yanbian University, China. She then went to South Korea where she obtained her Doctor of Philosophy degree at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Currently, she is an Asst. Professor at the Chinese Depart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Suwon, South Korea.

隋雨竹，成均館大學中語中文科博士，研究方向為古典文學，對外漢語教學，現為韓國水原大學國際大學專任教授。